

訴 願 人 ○○○○○○○○○○○○○署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廢字第 41-113-05205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下稱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18 日 13 時 30 分許，查得臺北市南港區○○街○○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點；位於○○○○○○○署管領之本市○○段○○小段○○、○○、○○地號等國有土地），有土地環境髒亂或堆置廢棄物有礙環境衛生、土地雜草叢生致攀越土地建築線外或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3 月 18 日第 0038498 號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通知單送達後 7 日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該通知單並於 113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嗣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3 年 3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許再次前往系爭地點稽查，發現有空地內瓶罐、餐盒等廢棄物仍未清除影響公共衛生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4 月 1 日第 X1183606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及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3 年 5 月 21 日廢字第 41-113-05205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6 月 21 日、6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點位於私人建物範圍，該建物雖坐落國有土地，惟未具合法使用關係，為占用國有土地，訴願人已提供地上物所有權人年籍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請機關責成其改善，惟原處分機關仍以舉發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稽查，發現系爭地點有空地內瓶罐、餐盒等廢棄物未清除，影響公共衛生之情事，有地籍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8 日第 0038498 號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及其送達證書、113 年 4 月 1 日第 X1183606 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 113 年 4 月 26 日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位於私人建物範圍，該建物雖坐落國有土地，惟未具合法使用關係，為占用國有土地，其已提供地上物所有權人年籍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請機關責成其改善云云。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違反者，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是土地管理人對於其所管理土地內之一般廢棄物，均應盡其管理、清除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查系爭地點位於○○○○署管領之系爭土地，前經南港區清潔隊人員於 113 年 3 月 18 日 13 時 30 分許查得有土地環境髒亂或堆置廢棄物有礙環境衛生、土地雜草叢生至攀越土地建築線外或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等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通知單送達後 7 日內完成改善，該通知單於 113 年 3 月 19 日送達，嗣南港區清潔隊人員於 113 年 3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許至系爭地點稽查，發現有空地內瓶罐、餐盒仍未清除影響公共衛生情事，有地籍資料查詢列印畫面、現場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8 日第 0038498 號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管理人，未善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管理維護責任，清除土地上一般廢棄物義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並無違誤。復查原處分機關前業以 113 年 4 月 16

日北市環清南字第 1133031605 號函致訴願人說明略以：「……三、本局南港區清潔隊接獲陳情，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派員至旨揭房地所在位址稽查，發現環境髒亂事證明確，經現勘多次，並未發現有所稱行為人（占用人）使用情事，無從追索，乃限期責分署應善盡土地管理維護之責，如發現有其他行為人造成環境髒亂，應自行蒐證提供本局告發。惟經查該址現無人使用呈廢棄狀態，貴分署未立警告牌示意勿丟棄垃圾，或派人經常巡查，以防止被棄置廢棄物……致管理之土地遭人棄置廢棄物，明顯具有重大過失……。」可知系爭地點業經南港區清潔隊現勘多次，係無人使用呈現廢棄狀態，尚非如訴願人所陳由占用人使用中，原處分機關亦已將上開查得情事函知訴願人；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責成占用人改善等，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其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